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廠廢棄物及清運車輛進廠作業規定

107年2月27日新北環處字第1070334730號令發布施行
108年2月1日新北環處字第1080193120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
110年2月17日新北環處字第1100285270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並至110年5月1日生效
111年6月7日新北環處字第1111029805號令修正發布第二點及第五點，並至111年7月17日生效

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本局新店、樹林及八里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正常操作運轉，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清潔隊垃圾車輛(以下簡稱清潔隊垃圾車輛)、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清運車輛(以下簡稱廢棄物清運車輛)作業順暢，人員於作業期間之安全，並落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規定，實施廢棄物進廠檢查措施，訂定本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包含下列事項

- (一)廢棄物進廠申請作業
- (二)過磅卡核發，註銷及重製。
- (三)車輛進出廠作業管制。
- (四)車輛接受抽檢作業。
- (五)廢棄物檢查作業。
- (六)不合格或異常廢棄物之處理。
- (七)違規及申覆處理。
- (八)講習及不接受講習懲處。
- (九)違規處罰。

三、適用對象及範圍

- (一)適用對象：清潔隊垃圾車輛、核准進廠之廢棄物清運車輛及核准進廠之專案運送車輛。
- (二)適用範圍：車輛進廠之動線及停留區域均包含在內，如進廠道路、大門口、地磅、傾卸平台、垃圾貯坑。

四、權責分工

- (一)營運管理廠商：指營運管理焚化廠之廠商，負責進廠車輛之管制、安全設施維護、垃圾檢查作業及安全衛生工作之執行。

(二)監督顧問公司：指本局委託協助監督營運管理廠商之顧問公司，負責審查及監督營運管理廠商之工作執行。

(三)本局駐廠人員：指本局派駐焚化廠之人員，負責督導營運管理廠商及監督顧問公司執行契約。

五、作業規定

(一)廢棄物進廠申請作業

廢棄物產源以委託清除機構方式進廠者，受託清除機構須先向焚化廠營運管理廠商代為提出申請，並應檢具下列文件，由營運管理廠商函請焚化廠取得核可同意後才可進廠：

- 1、代處理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申請表。
- 2、產源及清除機構之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3、社區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 4、申請清除機構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 5、清運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 6、清除合約：需載明合約期限、每月清運量等，並雙方用印。

(二)過磅卡核發、註銷及重製規定

- 1、清潔隊垃圾車輛申請焚化廠進廠過磅卡，需由區清潔隊檢附車輛行照及強制保險證資料請焚化廠核發。
- 2、廢棄物清運車輛申請焚化廠進廠過磅卡，需由申請進廠之清除機構，檢附經主管機關核發之清除許可文件、廢棄物清除車輛行照、強制保險證資料及清運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審驗合格文件，向焚化廠營運管理廠商提出申請後，由營運管理廠商函請焚化廠核發。
- 3、廢棄物清運車輛申請焚化廠進廠過磅卡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該系統規格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並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已核發進廠過磅卡之廢棄物清運車輛若未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及審驗合格者，將註銷過磅卡並停止進廠。所裝設之即時追蹤系統應維持其正常運作。
- 4、廢棄物清運車輛如為中華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六月三十

日前出廠之一、二期柴油車輛，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營運管理廠商提送當年度經地方環保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測合格證明文件，未於期限內送件者不得進廠，至提送文件後，始得重新進廠。

- 5、專案運送車輛原則無須辦理過磅卡，由運送車輛持該專案之本局核准文進廠，如專案須持續進廠一個月以上，需由受核准進廠機構或清運機構檢附核准進廠文件及專案運送車輛行照與強制保險證資料函請焚化廠核發，並於專案結束後將過磅卡繳回註銷。
- 6、其他經本局許可之車輛如未申請焚化廠過磅卡，必要時得以本局之許可文件替代過磅卡進入焚化廠。
- 7、過磅卡經焚化廠核可後由營運管理廠商製作，申請進廠車輛應檢附行照及核可文件至焚化廠地磅站領取，並填寫領取證明。
- 8、領有過磅卡車輛經報廢或其他原因不再進入焚化廠，需繳回原過磅卡進行註銷作業。
- 9、過磅卡以一車一卡進行管制，嚴禁非原申請車輛借用過磅卡使用，一經發現除沒收卡片，並登記違規記點。
- 10、過磅卡遺失、毀損以致無法使用，得由原申請單位重新檢附該車輛行照、強制保險證資料及無法使用之原因說明，向焚化廠申請重製，並自付重製費用。

(三)車輛進出廠作業管制規定

- 1、所有進入焚化廠作業人員均需完成職業安全衛生講習並於進入前簽認各該焚化廠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一至三)，各焚化廠之危害因素告知單須分別簽認，不得相互流用。
- 2、進入焚化廠車輛應事先申請過磅卡，或取得本局許可之臨時進廠文件，並遵守本規定作業，嚴禁擅自闖入，違反規定者處以違規記點。
- 3、車輛未經本局或焚化廠同意及指揮，不得行駛或停留進廠道路外之區域。

- 4、車輛於運送途中及焚化廠道路行駛時，需以防水布或帆布覆蓋，凡進廠之車輛需有污水收集設備，防止污染路面。
- 5、作業人員於傾卸口作業區內作業時一律需配戴安全帶及安全帽等安全護具，嚴禁未戴安全帶及安全帽執行作業。
- 6、廢棄物污水在傾卸口前之排水溝作適當排放，嚴禁任意排於廠區其他位置。
- 7、在傾卸區傾卸門作業時需特別注意，嚴禁人員站立傾卸門邊牆上，車輛於等待傾卸作業時，禁止隨行人員及司機下車。
- 8、作業人員進入作業廠區禁止吸煙、喝酒(含廠外飲酒後進廠作業)及嚼食檳榔。
- 9、所有車輛需有隨行人員或傾卸平台作業人員以助於傾卸的迅速及安全，倒車指揮時嚴禁站立於車輛後方，以防止人員墜落貯坑。
- 10、垃圾傾卸完後，車輛隨行人員或司機需完全清理傾卸區域，嚴禁任意棄置未妥善傾卸之垃圾於傾卸區。
- 11、垃圾傾卸完後，需先將舉起之車斗放下至定位後方可駛離。
- 12、駕駛人應遵守廠內交通標示及指示，並遵守焚化廠人員之指揮，及依各路段速限行駛嚴禁超速及逆向行駛。
- 13、車輛進入傾卸區作業應降下駕駛側車窗遵守傾卸區焚化廠人員指揮調度。
- 14、作業區中嚴禁相互爭吵鬥毆、毀損公物及隨地大小便。
- 15、車輛出廠前應於傾卸區執行消毒除臭作業，並於離廠前進入洗車設備進行清洗作業。
- 16、廠區內禁鳴喇叭。
- 17、廠區內行駛嚴禁使用遠光燈並應關閉車燈外之其他照明燈光。
- 18、傾卸區作業人員嚴禁赤裸雙腳或穿著拖鞋。
- 19、廠區交通動線上嚴禁任意停車。
- 20、焚化廠開放作業時間，原則依以下時段辦理：
 - (1)清潔隊垃圾車輛：星期一到星期六七時至二十三時，星期

日十四時至十七時。

(2)廢棄物清運車輛：星期一到星期六七時至二十三時。

(3)其他經本局通知開放之時段。

21、作業人員於傾卸平台入口處，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執行掀網作業時，一律需配戴安全帶，以防墜落之虞。

22、傾卸區禁止車輛維修作業，如有維修需求應通報焚化廠並於指定場所進行維修作業。

23、因故毀損焚化廠設施、設備時，應即時通知焚化廠並負修復責任。

24、垃圾車輛因任務需求有申請不同清運種類之過磅卡時，應依當車次清運種類使用適當種類之過磅卡，不得錯用。

(四)車輛接受抽檢作業規定

1、經選定接受垃圾抽檢之車輛需配合檢查人員指揮，不得規避或拒絕受檢。

2、檢查原則依「新北市垃圾焚化廠不合格廢棄物認定規範(附件四)」做為合格與否之判定標準，違規認定及記點方式依「新北市垃圾焚化廠違規認定及記點原則(附件五)」處理。

3、受檢人員嚴禁恐嚇、脅迫或作出危害檢查人員相關舉動。

4、受檢車輛需依檢查人員指定地點傾倒垃圾，嚴禁任意傾倒及不服指揮之行為。

5、受檢人員需配合檢查人員要求接受拍照及簽認檢查表單。

6、受檢車輛需依檢查人員指定位置停放，未經允許嚴禁擅自駛離及任意停放。

7、經檢查發現清運不合格廢棄物將依規定通報，並施予違規記點。

8、經檢查發現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廠除依本規定辦理外，得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會勘，受檢人員需配合檢查人員指示作業。

(五)廢棄物檢查作業規定

於垃圾車輛及廢棄物清運車輛開放作業時間為原則執行檢查工作，檢查以隨機方式並適當分配於當日之車輛進廠時段執行。對有違規紀錄之單位，應列入加強檢查之對象。

1、檢查方式分為目視檢查及落地檢查。

2、檢查頻率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依下列方式執行：

(1)目視檢查：垃圾車輛每月地磅區、傾卸區及垃圾貯坑區之目視檢查合計總車次不得低於垃圾車輛總進廠車次百分之十。

廢棄物清運車輛每月地磅區、傾卸區及垃圾貯坑區之目視檢查合計總車次應不得低於或等於廢棄物清運車輛總進廠車次百分之二十。

(2)落地檢查：垃圾車輛每月落地檢查總車次不得低於垃圾車輛總進廠車次百分之二。

廢棄物清運車輛每月落地檢查總車次應不得低於或等於廢棄物清運車輛總進廠車次百分之八。

3、垃圾車輛及廢棄物清運車輛進廠動線及停留區域檢查範圍之目視檢查結果記錄於「新北市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目視檢查紀錄表(地磅區)(表一)」及「新北市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目視檢查紀錄表(傾卸平台區)(表二)」，並保存三年，違規紀錄保存五年供查。

4、垃圾貯坑區之目視檢查檢查結果紀錄於「新北市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貯坑區目視檢查紀錄表(表三)」並保存三年，違規紀錄保存五年供查。

5、傾卸區落地檢查結果記錄於「新北市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落地檢查紀錄表(表四)」，並保存三年，違規紀錄保存五年供查。

(六)不合格或異常廢棄物之處理

1、清運物如含不合格廢棄物時，一律由清運者自行撿拾分離，無法撿拾分離或撿拾分離作業將影響焚化廠營運作業，得以

部分或全部原車退運，檢查結果並依違規認定及記點原則進行認定及依實際違規情形進行記點。

- 2、已倒入貯坑之廢棄物則由吊車操作員夾取至貯坑吊車維修平台暫存並填寫「新北市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貯坑區目視檢查紀錄表(表三)」及開立「新北市垃圾焚化廠違規垃圾車輛回聯通報單(表五)」，並通知違規車輛載出。
- 3、查獲不合格廢棄物應填寫「新北市垃圾焚化廠不合格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表六)」及開立「新北市垃圾焚化廠違規垃圾車輛回聯通報單(表五)」後，除放射性廢棄物外，原車退運。
- 4、由醫療院所收集之廢棄物(含針筒、點滴瓶、殘肢及藥水瓶等)於檢查發現後記錄其車號於「新北市垃圾焚化廠違規垃圾車輛回聯通報單(表五)」，須將倒落至平台之廢棄物依法令規定裝桶標示並密封妥善後原車退運，留置車內之廢棄物則填寫「新北市垃圾焚化廠不合格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表六)」後原車退運。
- 5、專案進廠運送車輛，如查獲非核准項目、內容、物品及廢棄物，原車退運，並通報核准進廠機關及受核准進廠機構進行處理。
- 6、經退運之不合格廢棄物，應由違規者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將處理之證明文件陳報本局。
- 7、各焚化廠針對違規進廠車輛，應即時通報其他焚化廠注意，以避免違規事項再次發生。
- 8、是否為不合格廢棄物之認定有爭議時，得要求清運單位提出證明資料，經確認非屬不合格廢棄物後始得焚化處理。
- 9、違反本規定者，每月彙整後通知違規單位，並於適當地點公佈違規單位、車號及違反情形。
- 10、經檢查發現載運含有害廢棄物或輻射偵測異常者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輻射異常偵檢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辦理，除依規定登記違規及記點外，各焚化廠應通報本局與原子能委員會協助認定及告發處分，違規人員亦需依照本局

指示配合後續作業事宜。

(七) 違規及申覆處理規定

- 1、經發現違反第五點(一)且非本市轄內廢棄物，除依規定通報為不合格廢棄物及記點外，該車輛將立即禁止進廠三個月；該清運業者一年內再次違規，則清運業者禁止進廠三個月；清運業者恢復進廠後再次違規，則取消進廠許可一年。
- 2、凡進廠作業人員、機具及車輛於作業期間如有違反第五點(二)3、第五點(三)及第五點(四)相關規定，除依違規認定及記點原則或本規定另有規定外，皆以通報違規並加記違規一點方式處理。
- 3、經舉發違規人員及車輛，焚化廠將依本規定填具通報單以傳真或正式發文方式轉交違規人員及車輛所屬單位，該單位應於三天內以傳真或正式發文方式回覆焚化廠有關違規人員及車輛之處置情形，如於期限內未回覆處置情形者得加記違規一點。
- 4、接獲違規通報單之單位，如認為登載違規事實與實際情形不符時，得於一週內依據違規通報單登載事項檢具說明或證明文件進行申覆，經本局駐廠人員查證結果確認無違規情形後，免除其違規記點，逾期未申覆者視同無意見。

(八) 講習及不接受講習懲處規定

- 1、單一垃圾車輛或廢棄物清運車輛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統計區間內分別累計記點達二點(含)以上，要求違規車輛所屬之區清潔隊與廢棄物清運業者派員接受講習課程。應接受講習人員於區清潔隊為垃圾車輛隨車人員、司機或區清潔隊指派人員，於廢棄物清運業者時為違規車輛司機或清運業者負責人。
- 2、應接受講習人員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事先請假並申請延期。
- 3、講習人員如無故不參加講習，或單一違規事件申請講習延期連續三次以上者，將加重處罰，其於區清潔隊為要求清潔隊

長參與講習，並加計違規一點；於廢棄物清運業者時則暫時停止進廠，直至參與講習後申請重新進廠許可，並加計違規一點。

4、講習作業原則以每年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由本市新店垃圾焚化廠、樹林垃圾焚化廠及八里垃圾焚化廠依序輪流並統一辦理為原則，各廠之間可協調順序更替。

(九) 違規記點處分規定

- 1、單一違規事件記點達三點，焚化廠得視情況直接要求全部原車退運。
- 2、單一廢棄物清運車輛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統計區間內分別累計記點達六點以上，焚化廠得視情節輕重，決定該廢棄物清運車輛是否停止進廠一至三日。
- 3、單一廢棄物清運業者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統計區間內分別累計記點達九點以上，焚化廠得視情節輕重，決定該廢棄物清運業者是否停止進廠三日以上至多三十日或終止其進廠許可。
- 4、廢棄物清運業者如蓄意違反本作業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得終止其進廠許可，如情節重大，並得依相關法令報請主管機關撤銷其清除許可證。
- 5、於作業過程中發生重大危害事件或經查有發生重大危害之疑慮者，立即停止進廠，除依規定登記違規及記點外，並通報本局協助認定及告發處分，違規人員亦需依照本局指示配合後續作業事宜，另廢棄物清運業者應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經焚化廠確認後，並同意始得恢復進廠。

六、 其他作業規定

- (一) 進廠車輛需配合檢查人員指揮引導車輛進入檢查平台。
- (二) 不可將不同車次之垃圾混合查驗。
- (三) 檢查人員應穿戴合格之護目鏡(罩)、安全帽、反光背心、口罩、防穿刺手套、安全帶、工作鞋(防穿刺雨鞋)等安全護具，並遵守焚化廠工安規定。

(四)如疫情爆發需由焚化廠協助處理疫病動物屍體，依相關辦法處理。

(五)焚化廠提供出廠車輛清洗之設施形式及作業流程、地點，由各焚化廠依實際狀況設置。

附件一、新北市新店垃圾焚化廠危害因素告知單

進入新北市新店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新店廠)傾卸平台作業之人員應確實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若有人員異動或變更所屬單位應再次執行教育訓練並依新店廠規定執行人員進出安全管制。

1. 進入新店廠區嚴禁吸菸、喝酒。
2. 在廠區行駛時速不得超速，廠內下坡路段，一律減速慢行，遇彎道時更須減慢通過，並應遵守相關標誌行駛及注意行人。
3. 進出地磅時，時速應低於八公里，在地磅內請勿緊急煞車及快速啟動。
4. 進入新店廠區作業人員需正確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工作手套、口罩等個人防護器具，避免物料飛落、人員滑倒等作業風險；車輛應將警示燈及前照明燈開啟。
5. 車輛駕駛於倒車時，隨車人員必須下車引導並應注意後方是否有無人員、車輛、機械，慎防發生碰撞，且嚴禁人員站立於車輛之後方指揮。
6. 新店廠各傾卸門前三公尺為管制區域，傾卸口作業時應繫上安全帶並確實鈎掛鋼索防墜器、作業人員儘可能站立於護欄內作業，注意安全慎防墜落之危險。
7. 車輛嚴禁以車輪撞擊車輪擋推擠垃圾、嚴禁駛上傾卸口車輪擋，防止設備損壞及避免掉落貯坑。
8. 廢棄物傾卸完後，駕駛應將車輛駛離傾卸口三公尺後，隨車人員才可清理尾門殘餘垃圾，清理尾門完成後，隨車人員應至駕駛旁告知作業完成後，駕駛才可關閉尾門。
9. 車輛尾門於開啟、關閉或捲入裝置啟動時，嚴禁人員進入清潔車廂或站立於尾門下方避免發生被夾、捲、切、割等危險情事發生。
10. 清洗車輛時，勿將垃圾滲出水排入洗車間之排水溝內。
11. 嚴禁人員攀附於車輛、重機械外，防止發生跌落之意外。
12. 重機械進行操作時，嚴禁任何人員、車輛進入其操作半徑內，慎防發生碰撞意外。
13. 非經許可嚴禁在新店廠柴油貯槽、化學貯槽及危險物品附近焊接、氧氣切割及其他明火作業。
14. 非經許可嚴禁進入焚化廠傾卸區以外之區域。
15. 作業中若需臨時接用新店廠電源，應向新店廠提出臨時用電申請，經新店廠人員同意後，始可使用。
16. 非緊急狀況，不得擅動或使用新店廠安全防護設備、用具。
17. 焚化廠禁止下列物品進廠：
 - 許可外之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 危險易爆炸容器：如鋼瓶、瓦斯桶、含氫氣、乙炔等高壓容器、硝化甘油、三硝基苯、過氧酸及其他易爆炸容器及物質。
 - 不可燃物質：如集塵灰、金屬屑、玻璃、砂石、陶瓷、建築廢棄物、礦渣及其他不可燃物質。
 - 不適燃物質：如廢酸鹼、廢溶劑、廢觸媒、無機性污泥、廢輪胎。
 - 巨大不易破碎廢棄物：如彈簧床、內含彈簧之沙發、椰子床。
 - 不易清除處理廢棄物：如廢鐵鋁容器、廢玻璃瓶罐、廢家電、農藥廢容器、廢乾電池、電腦。

◎廠房內各區域可能之危害

- 清潔隊員如因作業需要進入廠房內工作時，有關各系統設備區域可能危害之項目敘述如下，除需穿戴預防各危害之防護具外，並應與新店廠相關單位聯繫確認工作區域狀況後，始可作業。
- 傾卸區/貯坑區：有危害物質接觸、垃圾異味、生物性感染、車輛人員交通安全、人員墜落防止。

附件二、新北市樹林垃圾焚化廠危害因素告知單

進入新北市樹林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樹林廠)傾卸平台作業之人員應確實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若有人員異動或變更所屬單位應再次執行教育訓練並依樹林廠規定執行人員進出安全管制。

1. 進入樹林廠區嚴禁吸菸、喝酒。
 2. 在廠區行駛時速不得超速，廠內下坡路段，一律減速慢行，遇彎道時更須減慢通過，並應遵守相關標誌行駛及注意行人。
 3. 進出地磅時，時速應低於八公里，在地磅內請勿緊急煞車及快速啟動。
 4. 進入樹林廠區作業人員需正確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工作手套、口罩等個人防護器具，避免物料飛落、人員滑倒等作業風險；車輛應將警示燈及前照明燈開啟。
 5. 車輛駕駛於倒車時，隨車人員必須下車引導並應注意後方是否有無人員、車輛、機械，慎防發生碰撞，且嚴禁人員站立於車輛之後方指揮。
 6. 樹林廠各傾卸門前三公尺為管制區域，傾卸口作業時應繫上安全帶並確實鈎掛鋼索防墜器、作業人員儘可能站立於護欄內作業，注意安全慎防墜落之危險。
 7. 車輛嚴禁以車輪撞擊車輪擋推擠垃圾、嚴禁駛上傾卸口車輪擋，防止設備損壞及避免掉落貯坑。
 8. 廢棄物傾卸完後，駕駛應將車輛駛離傾卸口三公尺後，隨車人員才可清理尾門殘餘垃圾，清理尾門完成後，隨車人員應至駕駛旁告知作業完成後，駕駛才可關閉尾門。
 9. 車輛尾門於開啟、關閉或捲入裝置啟動時，嚴禁人員進入清潔車廂或站立於尾門下方避免發生被夾、捲、切、割等危險情事發生。
 10. 清洗車輛時，勿將垃圾滲出水排入洗車間之排水溝內。
 11. 嚴禁人員攀附於車輛、重機械外，防止發生跌落之意外。
 12. 重機械進行操作時，嚴禁任何人員、車輛進入其操作半徑內，慎防發生碰撞意外。
 13. 非經許可嚴禁在樹林廠柴油貯槽、化學貯槽及危險物品附近焊接、氧氣切割及其他明火作業。
 14. 非經許可嚴禁進入焚化廠傾卸區以外之區域。
 15. 作業中若需臨時接用樹林廠電源，應向樹林廠提出臨時用電申請，經樹林廠人員同意後，始可使用。
 16. 非緊急狀況，不得擅動或使用樹林廠安全防護設備、用具。
 17. 焚化廠禁止下列物品進廠：
 - 許可外之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 危險易爆炸容器：如鋼瓶、瓦斯桶、含氫氣、乙炔等高壓容器、硝化甘油、三硝基苯、過氯酸及其他易爆炸容器及物質。
 - 不可燃物質：如集塵灰、金屬屑、玻璃、砂石、陶瓷、建築廢棄物、礦渣及其他不可燃物質。
 - 不適燃物質：如廢酸鹼、廢溶劑、廢觸媒、無機性污泥、廢輪胎。
 - 巨大不易破碎廢棄物：如彈簧床、內含彈簧之沙發、椰子床。
 - 不易清除處理廢棄物：如廢鐵鋁容器、廢玻璃瓶罐、廢家電、農藥廢容器、廢乾電池、電腦。
- ◎廠房內各區域可能之危害
- 清潔隊員如因作業需要進入廠房內工作時，有關各系統設備區域可能危害之項目敘述如下，除需穿戴預防各危害之防護具外，並應與樹林廠相關單位聯繫確認工作區域狀況後，始可作業。
 - 傾卸區/貯坑區：有危害物質接觸、垃圾異味、生物性感染、車輛人員交通安全、人員墜落防止。

附件三、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危害因素告知單

進入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八里廠)傾卸平台作業之人員應確實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若有人員異動或變更所屬單位應再次執行教育訓練並依八里廠規定執行人員進出安全管制。

1. 進入八里廠區嚴禁吸菸、喝酒。
 2. 在廠區行駛時速不得超速，廠內下坡路段，一律減速慢行，遇彎道時更須減慢通過，並應遵守相關標誌行駛及注意行人。
 3. 進出地磅時，時速應低於八公里，在地磅內請勿緊急煞車及快速啟動。
 4. 進入八里廠區作業人員需正確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工作手套、口罩等個人防護器具，避免物料飛落、人員滑倒等作業風險；車輛應將警示燈及前照明燈開啟。
 5. 車輛駕駛於倒車時，隨車人員必須下車引導並應注意後方是否有無人員、車輛、機械，慎防發生碰撞，且嚴禁人員站立於車輛之後方指揮。
 6. 八里廠各傾卸門前三公尺為管制區域，傾卸口作業時應繫上安全帶並確實鈎掛鋼索防墜器、作業人員儘可能站立於護欄內作業，注意安全慎防墜落之危險。
 7. 車輛嚴禁以車輪撞擊車輪擋推擠垃圾、嚴禁駛上傾卸口車輪擋，防止設備損壞及避免掉落貯坑。
 8. 廢棄物傾卸完後，駕駛應將車輛駛離傾卸口三公尺後，隨車人員才可清理尾門殘餘垃圾，清理尾門完成後，隨車人員應至駕駛旁告知作業完成後，駕駛才可關閉尾門。
 9. 車輛尾門於開啟、關閉或捲入裝置啟動時，嚴禁人員進入清潔車廂或站立於尾門下方避免發生被夾、捲、切、割等危險情事發生。
 10. 清洗車輛時，勿將垃圾滲出水排入洗車間之排水溝內。
 11. 嚴禁人員攀附於車輛、重機械外，防止發生跌落之意外。
 12. 重機械進行操作時，嚴禁任何人員、車輛進入其操作半徑內，慎防發生碰撞意外。
 13. 非經許可嚴禁在八里廠柴油貯槽、化學貯槽及危險物品附近焊接、氧氣切割及其他明火作業。
 14. 非經許可嚴禁進入焚化廠傾卸區以外之區域。
 15. 作業中若需臨時接用八里廠電源，應向八里廠提出臨時用電申請，經八里廠人員同意後，始可使用。
 16. 非緊急狀況，不得擅動或使用八里廠安全防護設備、用具。
 17. 焚化廠禁止下列物品進廠：
 - 許可外之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 危險易爆炸容器：如鋼瓶、瓦斯桶、含氫氣、乙炔等高壓容器、硝化甘油、三硝基苯、過氯酸及其他易爆炸容器及物質。
 - 不可燃物質：如集塵灰、金屬屑、玻璃、砂石、陶瓷、建築廢棄物、礦渣及其他不可燃物質。
 - 不適燃物質：如廢酸鹼、廢溶劑、廢觸媒、無機性污泥、廢輪胎。
 - 巨大不易破碎廢棄物：如彈簧床、內含彈簧之沙發、椰子床。
 - 不易清除處理廢棄物：如廢鐵鋁容器、廢玻璃瓶罐、廢家電、農藥廢容器、廢乾電池、電腦。
- ◎廠房內各區域可能之危害
- 清潔隊員如因作業需要進入廠房內工作時，有關各系統設備區域可能危害之項目敘述如下，除需穿戴預防各危害之防護具外，並應與八里廠相關單位聯繫確認工作區域狀況後，始可作業。
 - 傾卸區/貯坑區：有危害物質接觸、垃圾異味、生物性感染、車輛人員交通安全、人員墜落防止。

附件四、新北市垃圾焚化廠不合格廢棄物認定規範

焚化廠許可清運進廠處理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需符合下列規範：

1. 允許進廠處理之廢棄物種類為可燃性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其乾基可燃份須高於七五%。
2. 廢棄物尺寸規定：木質巨大垃圾或其他廢棄物其長、寬、高不得超過七〇cm × 三〇cm × 三〇cm；樹枝、樹幹或其他圓柱形廢棄物長度不得超過三〇cm，直徑不得超過一〇cm。
3. 下列廢棄物不得進廠：
 - (1) 未經核准進廠之廢棄物產源、項目與類別。
 - (2) 有害事業廢棄物：指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者。
 - (3) 不可燃廢棄物：指金屬類或無機物之廢棄物、電器廢棄物(R-1901~R-1908)、金屬製品及廢家電如洗衣機、廢電冰箱、摩托車、自行車及各式廢車輛、金屬桌、椅、家俱、灰渣(D-1101~D-1199)、飛灰固化物(D-2002)、廢觸媒(D-1499)、無機性污泥(D-0902)、廢建材如石頭、沙石、磚塊、鋼筋、混凝土、淤泥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不可燃廢棄物。
 - (4) 不適燃廢棄物：廢沙發、廢彈簧床、捲筒狀之大型地毯、成捲筒狀或塊狀之大型塑膠及橡膠廢棄物、超過許可尺寸之巨大廢棄物、廢家電、廢乾電池、廢電腦、氯化烴類廢棄物、粉狀之可燃廢棄物、聚氯乙烯製之點滴瓶與導管(D-2101~D-2199)、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不適燃廢棄物。
 - (5) 應分類收集之資源垃圾或廢棄物：指經中華民國政府公告應回收之廢棄物及公告應回收之物質。
 - (6) 來自都市或工廠(場)之廢水處理廠或個人之水肥或廢土、廢礦渣、瓦礫等。
 - (7) 廢輪胎(D-0032)、廢玻璃或陶瓷(D-0041~D-0044)、建築廢材(D-0050~D-0053)、污泥(D-0090~D-0093)、廢塵灰(D-0100)、灰渣(D-0111~D-0114)、礦渣集塵灰(D-0120~D-0124)、廢金屬(D-0130~D-0132)、廢觸媒(D-0141)、廢溶劑(D-0150)、廢油(D-0170~D-0172)
 - (8) 所有燃燒後會產生紫煙、紅煙等有色煙霧之廢棄物。例如含溴氯化碘等物質。
 - (9) 含大量電子元件之廢棄物如印刷電路板及廢電纜等。
 - (10) 有毒及放射性廢棄物。
 - (11) 危險易燃易爆物質或廢棄物，如各類鋼瓶、瓦斯桶、高壓容器、爆竹、軍火、易自

燃之廢棄物如常溫接觸空氣即自燃之含磷廢棄物、硝化甘油、三硝基苯、過氧酸等。

(12)含大量 PVC 之廢棄物，如整批廢 PVC 管、廢塑膠、廢容器等。

(13)廢橡膠、廢輪胎。

(14)廢漁網。

(15)含有燃燒餘燼之廢棄物。

(16)絕緣材料或耐火材料如岩棉、石棉、矽酸鈣板、陶瓷、廢耐火磚等。

(17)高粉塵含量廢棄物。

(18)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19)工廠(場)、車行等產生之廢油脂等。

(20)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經檢測超過一〇〇ppm 之廢棄物。

附件五、新北市垃圾焚化廠違規認定及記點原則

違反進廠規定	記點方式	適用單位
違反職業安全作業規定	一點	區清潔隊 及 廢棄物 清除業者
清運物飄散	一點	
使用非屬登記車輛之過磅卡	一點	
借用車輛過磅卡予其他車輛使用	一點	
清運不合格廢棄物進廠(內含管制廢棄物者，依下表所列加計違規點數)	一點	
違反本作業規定第五點(三)及第五點(四)相關規定者經勸告仍不改善者	三點	
變照或非經許可複製焚化廠進廠過磅卡者	三點	
蓄意破壞廠內設施經勸告不服者	三點	
恐嚇、脅迫或作出危害廠區作業人員經查有實證者	三點	
蓄意夾帶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經查有實證者	三點	
具明顯違規記錄而蓄意不參加違規講習者	三點	

檢查結果含管制廢棄物	違規認定	記點方式	適用單位
事業廢棄物			
疑似事業廢棄物	裝滿三袋五〇公斤大垃圾袋	一點	未經許可收受事業廢棄物之區清潔隊
	全車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點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			
容器類，係指以下列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型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鋁容器 ● 鐵容器 ● 玻璃容器(玻璃罐，如遇破碎狀則以目視，判斷大約數量，如無法辨認出，則不計算) ● 紙容器(只含紙箱、紙包裝物) ● 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 ● 塑膠容器(不包含塑膠袋與免洗餐具類的物品) 	總數 \geq 四〇個	一點	區清潔隊 及 廢棄物 清除業者
	單一袋 \geq 四〇個	二點	
	總數 \geq 二〇〇個	三點	
物品類：			
乾電池(一般電池及充電電池但不包含鉛蓄電池)	總數 \geq 一〇個	一點	區清潔隊 及 廢棄物 清除業者
	單一袋 \geq 一〇個	二點	
	總數 \geq 五〇個	三點	
金屬容器(含金屬餐具、銅具等)	總數 \geq 五個	一點	廢棄物 清除業者
	單一袋 \geq 五個	二點	
	總數 \geq 二五個	三點	

檢查結果含管制廢棄物	違規認定	記點方式	適用單位
輪胎(外胎, 但不包含玩具車之實心胎)	總數一個	一點	區清潔隊 及 廢棄物 清除業者
	總數二個	二點	
	總數 \geq 三個	三點	
鉛蓄電池	總數一個	一點	
	總數二個	二點	
	總數 \geq 三個	三點	
電子電器(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 冷、暖氣機)	總數 \geq 一個	三點	
照明光源(直管日光燈、圓管日光燈)	總數 \geq 一個	一點	
	總數 \geq 五個	二點	
	總數 \geq 一〇個	三點	
陶瓷容器(含馬桶、臉盆、浴缸、花瓶、陶瓷器的工藝品等)	總數一個	一點	
	總數 \geq 二個	三點	
疑似感染性醫療廢棄物(不含經主管機關公告可焚化處理之廢棄物種類)			
針頭	總數 \geq 五個	一點	區清潔隊 及 廢棄物 清除業者
	單一袋 \geq 五個, 或 總數 \geq 二五個	三點	
點滴管線及針筒	總數 \geq 五個	一點	
	單一袋 \geq 五個, 或 總數 \geq 二五個	三點	
醫療廢棄物(手術衣、帽、手套、棉花棒等)	總數 \geq 10個	一點	
	單一袋 \geq 一〇個, 或總數 \geq 五〇個	三點	
檢查結果含管制廢棄物	違規認定	記點方式	適用單位
危險易爆炸物品、容器			
未爆煙火、爆裂物	總數一個	一點	區清潔隊 及 廢棄物 清除業者
	總數二個	二點	
	總數 \geq 三個	三點	
廢鋼瓶、瓦斯桶	總數一個	一點	
	總數二個	二點	
	總數 \geq 三個	三點	
廢小型噴漆罐、噴霧罐、瓦斯罐	總數 \geq 五個	一點	
	總數 \geq 一〇個	三點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濃度 \geq 一〇〇 ppm	一點	
	濃度 \geq 二〇〇 ppm	三點	
不可燃或不適燃廢棄物			
不可燃廢棄物如泥土、水泥、石頭、沙石、淤泥、 飛灰、熔渣、大型金屬	佔清運物比例 \geq 五%	一點	區清潔隊
	佔清運物比例 \geq 一	二點	

	○%		及 廢棄物 清除業者
	佔清運物比例≥ 二○%	三點	
不可燃廢棄物如自行車、摩托車、金屬椅及床墊… 等。	總數一個	一點	
	總數二個	二點	
	總數≥三個	三點	
偵測結果為疑似輻射異常廢棄物 ※偵測含輻射污染物經發現則先依新北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廢棄物輻射異常偵檢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進 行處置。	>一 μ Sv (經認定為低輻射同 位素放射源)	一點	
	>一 μ Sv(經認定為 高強度輻射源)	三點	
	≥二○ μ Sv	三點	
備註：			
1. 本列表中登載違規認定自核定後實施。 2. 單一車輛經檢查如同時達多項違規認定者，擇記點方式高者進行登錄。 3. 本列表登載違規認定如有變更，將於核定後公告實施。			

表一、新北市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目視檢查紀錄表(地磅區)

執行機關之垃圾車輛

廢棄物清運車輛

年 月 日 檢查地點：地磅區

頁次： /

時間	車號	清運單位名稱	檢查結果	檢查人簽名	駕駛人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沿途灑落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冒煙 <input type="checkbox"/> 帆布未蓋 <input type="checkbox"/> 沿途掉落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髒污散發異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常：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沿途灑落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冒煙 <input type="checkbox"/> 帆布未蓋 <input type="checkbox"/> 沿途掉落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髒污散發異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常：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沿途灑落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冒煙 <input type="checkbox"/> 帆布未蓋 <input type="checkbox"/> 沿途掉落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髒污散發異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常：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沿途灑落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冒煙 <input type="checkbox"/> 帆布未蓋 <input type="checkbox"/> 沿途掉落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髒污散發異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常：		
營運管理廠商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值班主管	操作主管				

註：1. 檢查結果為其他異常者，請敘明內容。

2. 區垃圾車輛是否有非專用垃圾袋情形，如有，應予詳細記錄。

表二、新北市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目視檢查紀錄表(傾卸平台區)

執行機關之垃圾車輛

廢棄物清運車輛

年 月 日

檢查地點:傾卸平台區

頁次: /

時間	車號	清運單位名稱	檢查結果	檢查人簽名	駕駛人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VOCs超標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與聯單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載運不符允收標準之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沿途灑落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帆布未蓋 <input type="checkbox"/> 沿途掉落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髒污散發異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常: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VOCs超標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與聯單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載運不符允收標準之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沿途灑落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帆布未蓋 <input type="checkbox"/> 沿途掉落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髒污散發異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常: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VOCs超標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與聯單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載運不符允收標準之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沿途灑落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帆布未蓋 <input type="checkbox"/> 沿途掉落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髒污散發異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常: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VOCs超標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與聯單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載運不符允收標準之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沿途灑落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帆布未蓋 <input type="checkbox"/> 沿途掉落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髒污散發異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常:		
營運管理廠商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值班主管	操作主管				

註：1. 檢查結果為其他異常者，請敘明內容。

2. 區垃圾車輛是否有非專用垃圾袋情形，如有，應予詳細記錄。

表三、新北市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貯坑區目視檢查紀錄表

日期/時間	吊車手 姓名	檢查時機	廢棄物 種類	物件大致描述					暫存地點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色	形狀	其他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抓取時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傾倒時發現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抓取時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傾倒時發現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抓取時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傾倒時發現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抓取時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傾倒時發現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抓取時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傾倒時發現							

註：吊車人員檢查時應與地磅或平台確認車號、單位，異常情形應立即通報地磅、平台或中控室即時協助確認異常情形。

表四、新北市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落地檢查紀錄表

頁次： /

車 號			駕駛人 (簽名)			
所屬單位	(區清潔隊或公司名稱)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 結果	若具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檢查內容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是否執行 VOCs 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測值： _____ ppm(管理值一〇〇ppm)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不合格焚化廢棄物(以下欄位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合格焚化廢棄物(請填不合格紀錄)					
佐證照片	如附頁					
不 合 格 紀 錄	項次	不合格廢棄物 名稱或成份	物 件 大 致 描 述			
			體積(m ³)	重量(kg)	顏色	形狀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檢測值超過一〇〇ppm				
處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遣返(無法檢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廠。)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遣返(可檢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廠。)						
備註						
營運管理廠商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檢查人員		主管人員				

註：1. 駕駛人拒絕簽名，則於欄位內填寫【拒簽】。

2. 不合格廢棄物離廠時，須填列【出廠管制聯單】後，始得離廠。

表六、新北市垃圾焚化廠不合格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清運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清運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聲明書</p> <p>善管駕於 處置載願車 並運善善 辦離盡盡 理廠之保 銷廠之管 案不負 。合實 格通 廢知 棄所 物屬 ，依單 相位 關暨 法主 令 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合格廢棄物 物件大致描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廢棄物名稱 或成份</th> <th>體積 (m³)</th> <th>重量 (kg)</th> <th>顏色</th> <th>形狀</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簽章(或手印) </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章</td> </tr> </tbody> </table>				廢棄物名稱 或成份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色	形狀																										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簽章(或手印)		簽章		
廢棄物名稱 或成份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色	形狀																																									
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簽章(或手印)		簽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 於 年 月 日 點 分 駕駛車號 載運表列之不合格廢棄物離廠。 茲願善盡保管之責，確實通知所屬單位暨主 管，將載運離廠之不合格廢棄物，依相關法令妥 善處置並辦理銷案。</p>		身分證字號：																																											
營運管理廠商		監督顧問公司		垃圾焚化廠																																									

附註：

1. 不合格廢棄物離廠，須開立本管制聯單一式三聯。
2. 本管制聯單第一聯(白色)由環保局收存續辦；第二聯(藍色)由營運管理廠商收存；第三聯(紅色)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
3. 不合格廢棄物離廠後，清運單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安排將廢棄物交付合格或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處理許可証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作妥善最終處理。由該處理機構於第三聯之「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欄位內加蓋簽章，並於違規發生日起七日內至環保局辦理銷案。